

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盧召集人秀燕(廖副召集人靜芝代)

紀錄：張琬琪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案由	上次 決議事項	目前辦理情形	主辦 單位	本次 會議決議
1121218-03	廢除臺中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之起始價格規定，提請討論。	繼續列管	社會局目前已聽取多方意見，並視托育人員薪資調幅、物價上漲程度、及對家長可能造成之權益影響等面向研議處理中。	社會局	繼續列管

二、社會局工作報告(詳會議手冊第 3 至 13 頁)：

柒、提案討論：無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建議增加準公共化托育機構「個案調費機制」，並與托育人員薪資調整連動，突破現行 5%月費調整上限案，提請討論(提案人：廖委員尹鐸)。

說明：

一、隨著政府調高公托托育人員月薪至 38,011 元，市場對照聘雇條件，使得人員求職時起薪期待普遍落在 36,000 元上下，遠高於中央規範的基本起薪 33,200 元。在目前臺中市設定的起始收費 16,000 元(含副食品)限制下，準公共化機構實難以聘任優質托育人力。

二、為保障托育品質與人員穩定，建議當機構為提供更高薪資(高於 33,200

元)以聘用優質人力時，得啟動個案調費機制，調整月費超出現行 5% 上限、最高不超過 10%。

三、臺中市目前起始收費基準為 16,000 元，事實上形成對機構薪資支出與人力品質的雙重壓力，可能導致人才流失、照顧品質下降，與公共化托育提升品質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馳。

本府社會局研處意見：

- 一、本市自 102 年起實施平價托育政策，訂定托嬰中心收費初始價以適當管制托育價格，提供家長較為平價的選擇，減輕家長負擔。
- 二、為使托嬰中心維持收支，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年得透過個案審議機制申請調整收費，調幅以 5% 為上限，目前收費上限為 2 萬 2,061 元。
- 三、未來可視托育政策推動重點，研擬調高調幅，引導托嬰中心提升托育品質。

決 議：請社會局研議個案審議調費機制與托育人員薪資調整連動之可行性。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5 時 10 分